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财采购〔2019〕403号

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的要求，我局经研究决定，下列文件不再适用：

一、《关于朝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朝财采购〔2011〕63号）；

二、《关于朝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朝财采购〔2012〕371号）；

三、《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及其落实事项的通知》（朝财采购〔2015〕309）。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即停止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19年9月20日印发